

证券代码: [600522](#) 证券简称: 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18](#)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鸿博印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已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际到董事 6 名,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2 名,尤文岳先生、尤玉灿女士、杨炳林先生、李云全先生、独立董事郭新海先生、独立董事李洪亮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李福娟女士召集,由董事曾茂燕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薪酬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薪酬制度](#)》)、《[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另行发出,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员 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利润分配形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应该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股利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是超额利润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 and 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年为一个周期,制订中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当期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决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至下午 3:00 分

其中, 福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至下午 3:00 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至下午 3:00 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福州市闽江大道福建外乡酒店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福娟女士

(五)会议